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詹永紳
電 話：04-37061072

受文者：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098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109873A00_ATTCH2. pdf)

主旨：有關「109年度應邀赴韓國教育交流參訪活動-學生團」遴選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108年9月9日韓教字第1080000112號函及108年9月19日召開之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會及分會長第五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 二、韓方為增進臺韓二國之教育交流與相互理解，賡續援例邀請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至韓國參加國際教育交流旅行參訪，說明如下：
 - (一)日期：109年2月8日(星期六)至2月12日(星期三)，共5天4夜。
 - (二)經費：參訪者機票及在韓食宿、交通由邀請單位負擔；參訪者自付零用、購物、護照費用，保險費由參訪者於國內自行付費加入旅遊保險，以保障自身安全。
- 三、基於平等互惠及國際交流禮儀，獲遴選參加109年度應邀赴韓國教育旅行參訪交流活動之學生需配合學校安排接待同年度來臺訪問之韓國學生，不得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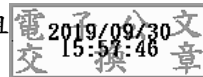


四、有意參加者，請務必於108年10月21日(星期一)前，依實施計畫完成報名程序，並將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等相關資料(以郵戳為憑)寄至承辦學校(地址：404臺中市北區健行路111號)；如有疑義，請逕洽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總學校承辦人簡先生(電話：04-22334105#6295)。

五、檢附實施計畫1份供參。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本署高中職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